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或標籤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u>但非商業交易確無發票者，應黏貼經發貨人簽署之價值聲明文件。</u> 快遞業者於貨物通關現場備有發票儲存系統設備，於海關查核時，快遞業者可自該電腦系統查詢或列印資料者，得免黏貼發票於快遞貨物上。 以一般進出口報單申報貨物，經核定為按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之通關方式處理者，於補送書面報單時，應檢附發票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快遞業者依第一項規定應行黏貼之條碼或標籤，有漏貼、脫落或毀損等情事，應向海關申請補貼，經海關核准後派員監視辦理。 <u>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快遞業者提供同班機同一提單主號之航機裝載明細文件，快遞業者不得拒絕。</u>	第十條 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或標籤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u>但快遞業者於貨物通關現場備有發票儲存系統設備，於海關查核時，快遞業者可自該電腦系統查詢或列印資料者，得免黏貼發票於快遞貨物上。</u> 以一般進出口報單申報貨物，經核列為按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之通關方式處理者，於補送書面報單時，應檢附發票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快遞業者依第一項規定應行黏貼之條碼或標籤，有漏貼、脫落或毀損等情事，應向海關申請補貼，經海關核准後派員監視辦理。	一、以快遞方式運送之貨物，除商銷品，亦包括親友間餽贈或個人間寄送等非商銷品，此類非商銷品並無商業發票，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非商業交易確無發票者，應黏貼經發貨人簽署之價值聲明文件之規定，以符實際。 二、現行第一項但書移列為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海關為查核需要，得要求快遞業者提供航機特定提單主號裝載明細資料，以利海關管理作業，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快遞貨物進出口應以電腦連線方式透過通關網路向海關申報。 進出口快遞貨物得依其性質及價格區分類別，分別處理，其類別如下： 一、進口快遞文件。	第十一條 快遞貨物進出口應以電腦連線方式透過通關網路向海關申報。 進出口快遞貨物得依其性質及價格區分類別，分別處理，其類別如下： 一、進口快遞文件。	一、配合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免稅限額自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調降為二千元，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進口低價免稅及應稅快遞貨物之分類標準。 二、轉口快遞貨物與一般

二、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新臺幣<u>二千元</u>以下。 三、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新臺幣<u>二千零一元至五萬元</u>。 四、進口高價快遞貨物：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五、出口快遞文件。 六、出口低價快遞貨物：離岸價格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七、出口高價快遞貨物：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貨主之出口快遞貨物得整盤(櫃)進倉。但應查驗或抽中查驗之貨物，仍應拆盤(櫃)供海關查驗。	二、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新臺幣<u>三千元</u>以下。 三、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新臺幣<u>三千零一元至五萬元</u>。 四、進口高價快遞貨物：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五、出口快遞文件。 六、出口低價快遞貨物：離岸價格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七、出口高價快遞貨物：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貨主之出口快遞貨物得整盤(櫃)進倉。但應查驗或抽中查驗之貨物，仍應拆盤(櫃)供海關查驗。 <u>轉口快遞貨物應以電腦連線方式透過通關網路向海關申報進口艙單，並免補送書面艙單。轉運出口時應填送書面出口艙單，海關並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公告改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u>	轉口貨物，均應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轉口事宜，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進出口快遞貨物，<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u> 一、<u>屬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進口高價快遞貨物或同條項第七款所定出口高價快遞貨物。</u> 二、涉及輸出入規定。 三、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 四、復運進、出口案件需	第十二條 <u>前條第二項進出口文件類及低價類快遞貨物，得以艙單與報單合一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其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告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u> 一、涉及輸出入規定。 二、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 三、復運進、出口案件需	一、海關預報貨物資訊系統上線實施，取消艙單與報單合一之簡易申報單；行政機關就職掌事項本得依權限或職權訂定行政規則，無須特以法律或法規命令明定；現行但書規定，易生誤解，爰參照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立法例，修正第一項本文，並刪除但

調閱原出、進口報單。 <u>五、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貨物。但以非個人名義進口屬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免稅貨樣，整份報單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u> <u>六、適用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出口報單類別「G5」（國貨出口報單）或「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報單）以外之貨物。</u> <u>七、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貨物。</u> <u>八、依貨物稅條例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貨物。</u> <u>九、屬關稅配額貨物。前項以外之快遞貨物，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u>	調閱原出、進口報單。 四、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 五、屬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或出口報單類別「G5」（國貨出口報單）<u>適用範圍以外。</u> 六、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	書，以臻明確。 二、參照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立法例，增訂進口高價快遞貨物或出口高價快遞貨物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報關規定，並列為第一項第一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分別移列為第二款至第七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提供小額貨樣免稅進口簡易、快速及低成本通關環境，提升我國業者國際貿易競爭力，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明定以非個人名義進口屬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免稅貨樣，整份報單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五、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之出口貨物經海關核准得移運海（空）運快遞貨物專區，並依海（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辦理通關。」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訂自由港區事業之出口貨物（F5），經移運至空運快遞貨物專區者，亦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出口通關。 六、囿於簡易申報通關系統及作業限制，應課
--	--	--

		貨物稅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屬關稅配額貨物無法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為符實務作業，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明定依貨物稅條例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貨物，及屬關稅配額貨物，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報關。 七、參照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立法例，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公告要求快遞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通關。 尚未公告實施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須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通關之關區，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得以書面申報，其應載明班機、日期、專差姓名、貨物名稱、數量、毛重、淨重、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貨物價格、貨物編號、輸出人或收貨人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u>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等</u>，並檢附機票影本或登機證。 前項書面格式由海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公告要求快遞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通關。 尚未公告實施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須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通關之關區，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得以書面申報，其應載明班機、日期、專差姓名、貨物名稱、數量、毛重、淨重、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貨物價格、貨物編號、輸出人或收貨人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並檢附機票影本或登機證。 第二項書面格式由海關訂定並公告之。	一、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核定「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外僑居留證視為具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爰於第二項增列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得與護照號碼擇一為書面申報應載明事項，提升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經營業者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海關得	第二十三條 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經營業者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海關得	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得 <u>按次</u> 處罰至完成改正為止。	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完成改正為止。	以符法制體例，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u>按次</u> 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二十五條 快遞業者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報關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u>連續</u> 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分別列明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行為義務應予處罰之情形。並將「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符法制體例。
第二十六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進出口非文件類之貨物以快遞文件類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者，除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並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u>按次</u> 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快遞業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拆盤(櫃)供海關查驗者，或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將不得簡易申報之貨物，以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 <u>按次</u>	第二十六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進出口非文件類之貨物以快遞文件類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者，除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並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u>連續</u> 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快遞業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拆盤(櫃)供海關查驗者，或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將不得簡易申報之貨物，以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連續	同第二十三條修正說明。

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處罰； <u>連續</u> 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二十七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 <u>按次</u> 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二十七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u>之</u> 罰鍰，並得 <u>連續</u> 處罰； <u>連續</u> 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同第二十三條修正說明。
第二十八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u>按次</u> 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有前項情事，海關應合併計算完稅價格計徵其應補稅捐，如又涉及申報不實者，應合併計算漏稅額後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u>連續</u> 處罰； <u>連續</u> 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有前項情事，海關應合併計算完稅價格計徵其應補稅捐，如又涉及申報不實者，應合併計算漏稅額後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	同第二十三條修正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免稅限額自三千元調降為二千元，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定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但書，以資明確。